

復審人 郭昱謙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68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9 月 10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9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68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按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復審人假釋中所犯持有毒品罪，僅經判刑 4 月，對社會危害程度並非重大，撤銷假釋不符監獄行刑法之立法目的，且有違比例原則；111 年 3 月 18 日係因當天凌晨因案被捕，全日接受偵訊，始無法前往地檢署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嘉簡字第 506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10 年 10 月 16 日嘉市警一偵字第 1100704029 號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111 年 5 月 3 日嘉民警偵字第 111001283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16 日嘉檢曉護辛 109 執護 264 字第 1119026093 號函、112 年 1 月 13 日嘉檢曉護辛 109 執護 264 字第 112900109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涉犯毒品案，經警局移送偵辦；復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至同年月 18 日間再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依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按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復審人假釋中所犯持有毒品罪，僅經判刑 4 月，對社會危害程度並非重大，撤銷假釋不符監獄行刑法之立法目的，且有違比例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

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已堪認未保持善良品行，本署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，並與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無涉。另訴稱「111年3月18日係因當天凌晨因案被捕，全日接受偵訊，始無法前往地檢署報到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所訴屬實，惟因前揭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之事實明確，故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介

委員 江旭麗

中華民國 112年3月30日

署長 周輝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